

关于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鹏华兴利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2643

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《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

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
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000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000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00000

调整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19 年 07 月 25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1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。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 或 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07 月 25 日